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登錄、通知單()聯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編號			
告知人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疑似被害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單位名稱	(大會編制單位或隊本部)		職稱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全銜			聯絡地址 或電話		
疑似行為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單位名稱	(大會編制單位或隊本部)		職稱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全銜			聯絡地址 或電話		
事件摘要(人、事、時、地、物)						
登入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行政組或場地經理組 (用章)		

密
件

■一式三聯:甲聯(由受理單位收執)、乙聯(由隊本部通報權責人行通報與收執並簽收本單)、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大會受理窗口(各場館場地經理組人員、管制中心行政組邱孟緘主任,電話 05-5966860;e-mail:abc6707@mail.ljes.ylc.edu.tw

■本登錄及通知單所載相關資料請盡量詳盡,除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知悉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所屬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範圍,應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完成通報時間由當事人之隊本部或學校回報管制中心行政組。

雲林縣辦理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